

附件

告

報告編號：

檢測項目：二、車輛規格規定

測試車車身／引擎號碼：

附頁頁次：1頁共1頁

檢測日期：

項 別	法規限制值	檢測紀錄值	法規判定
1 全長	不得超過12公尺	627.4 公分	合格
2 全寬	不得超過2.5公尺	227.6 公分	合格
3 全高	不得超過3.8公尺	247.8 公分	合格
4 左後輪胎外緣至車身內緣	正負不得超過15公分	12.2 公分	合格
5 右後輪胎外緣至車身內緣	正負不得超過15公分	12.6 公分	合格
6 後懸	不得超過軸距之50%	165.8 公分	合格
7 軸距	不得超過底盤軸距設計值	340.8 公分	合格
8 最速軸距	---	340.8 公分	---
9 軸距規定	小於2.4公尺	---	---
10 座位數	不得超過3人	3 座	合格
11 行車紀錄器	行車紀錄器之型式名稱及型式名稱編號應與登錄之規格相符	無需符合	---
12 安全帶安裝規定	應裝設	符合規定	合格
13 安全帶提醒裝置(駕駛座)	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其提醒裝置應於車輛行駛速度超過25 (±10) 公里，並維持此速度，(2)使車輛停止位置在行駛至少333公尺，(3)車輛之常規狀態至少60秒。	---	---
14 安全帶提醒裝置(與駕駛座同側之座席)	同項別安全帶提醒裝置(駕駛座)	---	---
15 車載影像顯示設備安裝規定	車輛性能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(1)車輛在行駛時自動啟動，(2)確保於前進或倒退時自動啟動，(3)車速高於25公里/小時自動關閉。	未設置	---
16 前軸組空重	前軸組空重不大於前軸組荷重核定值	1.803 公噸	合格
17 後軸組空重	後軸組空重不大於後軸組荷重核定值	1.605 公噸	合格
18 空車重量	空車重不大於核定總重	3.408 公噸	合格

檢測報告內無設置娛樂性顯示設備
完成車照片卻備註娛樂性顯示設備

完成車照片 (車輛型式：)



備註：後側欄板之形狀依使用用途調整，完成車之車型規格與合格證明及完成車尺寸圖登載相同。

本車型配備娛樂性顯示設備

